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法治建设部署要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治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完善规范行政权力制度体系，聚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一）高度重视，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我们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文件精神，我局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局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紧紧围绕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及时制定了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活动方案，为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组织观看习近平法治思想报告会（现场直播），并及时传达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精神，专题学习相关文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化方式谋划和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

为推动我区法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一要充分发挥窗口服务职能，全面履职尽责，做依法行政的践行者，维护政府良好形象。二要深入群众，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依法行政的宣传者，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法规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着力提高企业和办事群众的法律意识，将普法工作融入审批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三要综合运用政府网站、潞城新闻、政务公开栏等载体，加大政务公开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注重法治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针对窗口部门工作的特点，为方便办事群众，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采取领导带学、会议辅学、讨论交流和自学提高的方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提高干部职工和审批一线工作人员依法审批的能力。一是制定全体工作人员学法计划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会，参加“庆三八·民法典与你同行”知识竞赛，二是利用例会学习，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先后组织进行了消防法专题、行政许可法专题、营业性演出专题等与我局审批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测试 16 次，三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在 12 月 4 日组织宪法宣誓、摆放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利用办事大厅一楼 LED 屏开展宪法、民法典、营商环境条例、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把法制宣传活动引向深入。

（三）年终述法，确保全局法治建设整体提升。在年终述职中，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局领导述职内容，对全年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

专项内容进行述职，系统总结和评价全年法治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持续开展压实责任、总结经验、找准差距。

（四）完善制度，不断优化法治建设制度体系。为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局机关运行管理，推进法治建设，我局先后制定出台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行政许可案卷（档案）标准、行政许可责任制办法、首问负责制、跟踪回访制度、投诉举报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了法治建设制度体系，为推动依法行政奠定了制度基础。除此以外，还按照司法局的统一安排，开展了执法证件申领等相关工作，目前我局共有 8 人通过执法证考试。

二、完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法治建设制度体系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结合省、市“证照分离”改革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要求，我局牵头印发了《长治市潞城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长治市潞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初步梳理我区共涉及 68 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直接取消 2 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实行告知承诺 15 项、优化审批服务 49 项。同时，我局梳理并公布了《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28 项证明材料无需提交，办事群众通过承诺即

可办理。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推出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有效解决项目单位因不能短时间取得规划手续而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进而导致不能开工的局面，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建设。目前，已为潞府新城、汇金尚城综合楼、京华合木幼儿园、水岸春城第4期等4个项目，办理了分阶段施工许可证；二是探索推行项目技术评审改革。通过取消、整合、优化等方式精简事项，对本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在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需要进行技术评估评审的事项进行评审改革。截至目前对史回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5个项目进行了免技术评审。

（三）对重大项目进行规范审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为确保划转事项依法规范行使，我局按照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制定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办法，并梳理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今年以来，通过5次审委会和14次局务会共对潞城区公园尊邸三区（学府尊邸）住宅小区项目人防事项办理、民康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57个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重新梳理权责清单。一是区直部门权责清单。根据《山西省四级四同目录清单》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方案，重新对各部门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清理、调整，最终确定24个部门各类权力事项2581项（审批局212），其中行政许可

313项、行政处罚1805项、行政强制49项、行政征收9项、行政裁决12项、行政确认104项、行政给付5项、行政奖励81项、其他权力181项，行政检查22项。二是乡镇权责清单。印发了《中共长治市潞城区委办公室、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城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长治市潞城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等文件，并将《长治市潞城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及审批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在潞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最终确定，我区8个乡镇（街道）各类权力事项121项，其中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给付5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奖励8项、行政调解5项、行政征收1项、其他权力82项。三是梳理村级权责清单160项。

三、优化政务服务，确保全局法治建设整体提升

（一）推行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破解企业对政府政策信息掌握不全，对政务服务事项了解不清晰等问题，我局梳理了《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分法人、自然人、投资项目公布三个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让办事企

业和群众一看就明白、一来就会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大力推行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以群众眼里的“一件事”为目标，以与企业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按链条优化整合分散不同的关联事项，编制了《长治市潞城区“一件事”事项清单》，共 100 件“一件事”，涉及 79 项审批事项，变“一事多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切实减少办事企业群众跑腿次数。

（三）推进基层放权赋能。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我局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为重点，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权限赋予乡镇，印发了《长治市潞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放权赋能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搭建密切联系基层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同时按照《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乡镇、街道下放部分区级行政管理权的通知》（潞城政办发〔2021〕32 号）要求，于 8 月 4 日举行了乡镇（街道）放权赋能签约仪式。我局分别与潞华办、成家川、翟店等 8 个乡镇（街道）政府签订了《委托书》。此次下放事项共涵盖个体工商户登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等 7 项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

（四）加快推进向长治高新区赋权工作。按照《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86 号）

和《长治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长审改办字〔2020〕10号),各开发区提出赋权需求时,基本目录内事项报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直接赋予的要求,并结合高新区申请,我区通过备案方式,直接赋予长治高新区各项权力328项,其中行政许可76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检查16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处罚208项、行政征收2项、其他权力19项。

(五)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在五省六县(区)跨区域商事登记服务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跨省通办”服务范围,积极加入晋冀鲁豫“四省十二县区”跨省通办“朋友圈”,并梳理出社保卡申领、公积金提取、个体工商户设立、异地就医结算以及工作调动、户口迁移等58项“跨省通办”高频事项清单,通过标准统一、异地受理、疑难会商、两地互认,逐步实现跨省政务服务业务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用户通,不断拓展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方式,注重办事效益,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有效服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

(六)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让企业和群众不受地域限制,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我区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企业和群众可通过长治市潞城区政务服务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让数据多

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逐步实现了“进一张网、办全部事”。目前已通过云受理平台形成取水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0 个电子证照，在长治政务服务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各类审批事项 12785 件。

（七）扎实开展我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为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确保我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按时完成，9 月 13 日，我局组织召开了政务数据录入工作推进会，按照谁行使权力、谁负责梳理编制目录的原则，各部门对应本部门的事项库事项，按照最小颗粒度，以事项为主线，以“潞城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中录入的政务服务事项为基础，梳理出各部门依申请的六类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权力）和公共服务类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同步至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我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涉及事项总数 684 条，目前已编制完成 684 条，录入率已达到 100%。

（八）“互联网+监管”工作实现突破。组织区直 27 个相关部门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会，对各指标录入系统再次进行培训，采取现场操作示范、电话解答、视频远程指导、上门对接相关单位、在工作群定期通报、发函通报等措施，督促各部门完成监管业务数据的录入、目录清单认领、检查实施清单完善、监管动态报送等工作。截至目前，我区今年共录入监管行为数据 61974 条，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 68.01%，监管责任落实率 100%。目录清单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 100%。在长治市各县区排名位于前列。

（九）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理念，多措并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一是基础建设情况。完成与省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大厅窗口配备评价终端、意见箱、投诉台，实现了政务服务统一评价。二是畅通拓宽评价渠道。服务对象可在业务办理完成后对政务服务情况进行多渠道评价。线上为：长治政务审批系统、三晋通 APP、潞城区政务服务网、云受理平台、扫描二维码评价；线下为：各个办事窗口评价器的投入使用和意见箱，投诉台等纸质媒介的评价渠道建设，真正做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三是抓好评价结果满意率工作。实现评价对象和事项全覆盖，严格落实“好差评”工作方案，建立了“差评”核实、整改、反馈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记录、有整改、有反馈。同时，在“政务服务好差评”长效机制基础上，我区对办事企业和群众进行“回访”，为政务服务提供“售后”保险。政务服务回访员通过电话对办事群众进行跟踪随访，及时了解了窗口办件质量与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好群众的监督作用，把话语权主动交给群众。

（十）“12345”热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确保“12345”热线工作高效完成，我区建立了专门的工作群，强化信息交流沟通，及时提醒转发工单，及时对超期信件和热线工单进行了梳理汇总，采取电话催办、发函督办等方式，追踪经办责任人员，督促处理信件和热线工单，不断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办理质量，切实解决群众的诉求。今年以来，我区共接

到长治市转来政府服务热线工单 2041 件，主要涉及人事劳动、城建管理、公共服务、民生问题等领域，已办结 1947 件，办结率为 95.39%。

四、下一步打算

（一）完善工作机制。将行政审批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起来，把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贯穿于行政审批工作的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审批行为。

（二）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审批局内部及审批窗口法制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努力建设法治机关。在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导办台设置法律宣传点，健全普法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为群众提供免费、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推进政务公开。做好政府网站部门栏目维护工作，督促各审批窗口依法审批、及时公开审批信息。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